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
111年度訴字第1364號

原告 李錦燦
被告 基隆市政府
代表人 謝國樑（市長）
訴訟代理人 張佑竹
曾韋霖

上列當事人間國家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至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規定準用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法院認其無審判權者，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。」又行政訴訟法第2條規定：「公法上之爭議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。」而「國家損害賠償，除依本法規定外，適用民法規定。」「損害賠償之訴，除依本法規定外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」則為國家賠償法第5條及第12條所明定。因此國家賠償事件固具公法爭議之屬性，然若無適用行政訴訟法第7條所定合併起訴之情形，仍屬行政訴訟法第2條所稱不得依行政訴訟法提起行政訴訟之公法上爭議事件，應向適用民事訴訟法之管轄民事爭議事件的普通法院提起，非屬行政訴訟範圍；倘向行政法院起訴，行政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民事法院。

二、原告起訴略以：原告共有坐落基隆市七堵區明德段366地號之土地（應有部分為474分之60，下稱系爭土地），業經被告以民國100年4月15日基府都計貳字第1000034445號函（下稱100年4月15日函）認定「確屬公共通行之巷道」，而系爭土地自69年8月28日至111年間已供公眾通行長達42年之久，

經原告屢向被告請求徵收系爭土地未果，故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請求被告每年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之精神賠償，共計210萬元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補償金210萬元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就上開聲明已具體表明係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國家損害賠償訴訟（見本院卷第254頁），核其訴訟之性質，應屬國家賠償事件，依前揭說明，原告此部分應依民事訴訟程序向普通法院民事庭救濟，本院並無受理本件訴訟之權限。茲因原告誤向無審判權之本院提起本件損害賠償訴訟，本院審酌被告機關所在地係在基隆市，爰依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臺灣基隆地方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審判長法官 許麗華

法官 張瑜鳳

法官 傅伊君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

	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03 書記官 方信琇